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09-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14.0909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93.6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9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公司为14,64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880万股，并于2007年1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5,20万股。

3.本公司2007年5月1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票、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5,376万股。

4.本公司2008年5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票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988.8万股。

二、股东履行的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出口产品投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中国电子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以外的其他94名股东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50%；对于其各自在公司200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所获增发的股份，自持有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以200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的36个月内，不转让该新增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4.吉清、梁正和李国祥三位董监高特别承诺，对于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为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转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承诺之后，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9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14.09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93.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中国机构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79,022,000 0 0 国有法人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年。

深圳市市政工程程有限公司 8,706,880 8,706,880 8,706,88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浙江天圣农谷创业有限公司 6,084,000 6,084,000 6,08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32,000 4,732,000 4,73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浙江天圣农谷创业有限公司 1,352,000 1,352,000 1,35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王亚俊 676,000 676,000 0 董事长

吉清 2,474,160 0 0 董事，其持有的股份系让信托公司取得，因未取得金建中书面确认，继续予以锁定。

梁正 2,775,825 0 0 董事，其持有的股份系让信托公司取得，因未取得金建中书面确认，继续予以锁定。

李国祥 3,934,320 0 0 董事，其持有的股份系让信托公司取得，因未取得金建中书面确认，继续予以锁定。

韩青树 93,329 93,329 0 董事

薛陆平 338,000 338,000 0 高管

宋志霖 338,000 338,000 0 高管

李绍明 338,000 338,000 0 高管

王士敏 338,000 338,000 0 高管

杜小华 16,900 16,900 0 高管

王东 16,900 16,900 0 监事会主席

黄元生 1,521,000 0 0 技术人员，2009年4月1日从本公司退休离职。根据其公开承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本公司限售股数5,121,000股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2009.4.1-2009.9.30以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转让，半价期间转让后全部予以解锁，因此本部分不予以解锁。

刘瑞川 50,700 50,700 0 技术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

申屠江民 16,900 16,900 0 技术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

刘金利 101,400 101,400 0 重要管理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

张平 20,280 20,280 0 重要管理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

尹勇坚 101,400 101,400 101,400 境内自然人

郎邦才 152,100 152,100 152,100 境内自然人

甘文斌 84,500 84,500 84,500 境内自然人

赵玉山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胡楠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王晓东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谷良刚 117,411 117,411 117,411 境内自然人

刘映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刘航 117,411 117,411 117,411 境内自然人

毕军生 93,329 93,329 93,329 境内自然人

胡海英 84,500 84,500 84,500 境内自然人

张晖 83,612 83,612 83,612 境内自然人

全广利 77,740 77,740 77,740 境内自然人

钟灵 76,429 76,429 76,429 境内自然人

谢永 74,360 74,360 74,36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强 67,600 67,600 67,600 境内自然人

田惠生 67,600 67,600 67,600 境内自然人

说明：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限制售股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亚俊、韩青树、薛陆平、宋志霖、李绍明、王士敏、杜小华、8人本次解除限售，合计1,555,120股，全部按法定锁定期锁定以锁定。

2.根据刘瑞川、申屠江民、刘金利、张平4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简化上述4人2009年后转让的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手续并结合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上述4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由高管股份进行管理。上述4人本次解除限售189,280股，按高管锁定股规定予以锁定。

3.根据黄元生先生的公开承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本公司限售股数5,121,000股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2009.4.1-2009.9.30以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转让，半价期间转让后全部予以解锁，因此本部分不予以解锁。

4.公司董事张平、李国祥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775,825股、2,474,160股、3,934,320股。根据上述三位董事特别承诺：对于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为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转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承诺之后，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人所持该部分股份分别为2,433,600股、2,471,460股、3,934,320股。

5.根据公司公告，金建中对梁正、吉清、李国祥承诺以其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限售股继续予以锁定，继续予以锁定。

于文江	60,840	60,840	60,840	境内自然人
袁宏	60,840	60,840	60,840	境内自然人
瞿孟生	37,180	37,180	37,180	境内自然人
钟丽娟	33,800	33,800	33,800	境内自然人
林永楷	33,800	33,800	33,800	境内自然人
陈克勤	33,800	33,800	33,800	境内自然人
张传伟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尹根元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乐卫文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邓廷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尹华平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武道玉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黄永卓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郑永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刘立峰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王秀玲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乔传兴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张林波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郭志勇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陈雄达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舒忠仕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段传忠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张华峰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祝宇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温志海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王连彬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赵小伟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刘利兴	20,280	20,280	20,280	境内自然人
杨宝汉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王行村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唐华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陈亮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叶艺中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吴杰生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杨春青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周华北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毛小平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龚世福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傅燕林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于广陵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温玲玲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阮范	13,520	13,520	13,520	境内自然人
吴少锋	13,520	13,520	13,520	境内自然人
钟翠萍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陈冰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曹小妹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章旭明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张保平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陈德军	3,380	3,380	3,380	境内自然人
傅蔚平	3,380	3,380	3,38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5,938,214	26,140,909	23,796,500	

说明：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限制售股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亚俊、韩青树、薛陆平、宋志霖、李绍明、王士敏、杜小华、8人本次解除限售，合计1,555,120股，全部按法定锁定期锁定以锁定。

2.根据刘瑞川、申屠江民、刘金利、张平4人做出的股份